

#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甘招委发[2016]14号

---

## 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东风场区招生委员会，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2016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3号）及全国暨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视频会议的要求，强化考试安全，确保高考顺利举行；推进高考改革，促进招生公正公平；严肃考风考纪，构建和谐

招考秩序；深化阳光工程，加强招生信息公开；优化服务宣传，提高招生社会满意度。现就做好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考试安全，确保高考顺利举行**

### **(一) 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制**

各级招生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安全、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各级招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级招委会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落实主要责任，加强从制卷、运送、保管、分发到施考全过程管理，要层层签订《安全保密考风考纪责任书》，分级管理，明确责任。主要领导对试卷保密、考试安全和考风考纪要亲自抓，负总责，并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不留工作盲点死角，杜绝考试失泄密的发生，杜绝群体性舞弊事件的发生，杜绝影响全局的考务事故发生。针对考风考纪薄弱地区，要采取约谈、加强巡视、派人进驻考点等方式，切实加强考风考纪监督，规范考试秩序，纠正违规行为。

### **(二) 健全部门协作责任制**

各地要健全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各级招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甘招委发[2011]7号）要求，进一步明确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细化工作环节、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强化综合治理考试环境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

齐抓共管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 （三）完善考试安全体系

各级招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认真落实《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管理办法》和《试卷印刷、运送工作管理办法》，加强试卷流转各环节的管控措施，加强试卷保管人员的选聘和培训。逐步探索采用二代身份证现场报名确认、现场采集照片和指纹或指静脉等生物特征、及时进行信息比对等措施严防替考。用规范的操作、完善的制度和明确的责任，实现考试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和高考试卷的绝对安全。要根据《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甘肃省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操作规程，认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四）构建考试招生诚信体系

各级招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学要健全诚信制度，构建正面教育、制度约束、违规处罚为一体的高校考试招生诚信体系，完善诚信考试工作机制。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宣传工作，在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须知等材料中增加相应法律条款内容，组织考生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重点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考生守则》等材料，教育和引导考生信守承诺、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考生要对本人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因信息错误或资格造假

而产生考试招生不利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加强考试诚信档案建设，客观记录违规人员的违规信息和行为，依申请接受招生院校、用人单位等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

## **二、推进高考改革，促进招生公平公正**

### **（一）高考录取分数线由三次调整为两次划定公布**

为降低学生填报志愿难度，2016年起我省录取分数线分两次划定，两次公布。第一次划定本科一批、二批、三批、高职（专科）批，中职生本科（二本以上院校）批、中职生本科（三本院校）批、中职生高职（专科）批、旅游管理类（航空服务校企合作培养）以及民族院校本科文、理科最低控制分数线。第二次在体育艺术类本科志愿汇总后，划定体育艺术类本科一批（二本以上院校）、体育艺术类本科二批（三本院校）、体育艺术类高职（专科）批分数线。

### **（二）深入实施精准招生扶贫**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就促进教育公平，全面落实教育精准扶贫任务，努力为贫困地区选拔、培养更多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和精神，协调相关部门，积极争取计划，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国家专项计划、农村学生单独招生计划、地方高校专项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计划、革命老区专项计划、省内高职院校单独测试和推免招生，努力提高贫困地区学生上大学的比例，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各地招办、中学要配合招生院校，积极推荐品学兼优的农村学生申报选拔，争取更多优秀农村学生进入重点高校就

读。

### （三）调整革命老区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为保证对我省革命老区考生招生精准扶贫政策的持续推进，进一步强化考生资格审核，结合我省实际，按照教育部“各省实施专项计划的对象不能实行全覆盖”的要求，将革命老区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由“我省庆阳市、平凉市和白银市会宁县参加当年高考报名的考生”调整为“我省庆阳市、平凉市和白银市会宁县参加2016年普通高考报名且高中阶段户籍在当地的考生”。

### （四）省内普通院校民族班、民族院校降分投档

为保证省内普通院校民族班、民族院校顺利完成招生计划，确保将国家的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落到实处，省内普通院校民族班聚居少数民族招生计划、散居少数民族招生计划均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以内（含40分）按照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征集志愿也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以内（含40分）按照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省内民族院校聚居少数民族招生计划、散居少数民族类、长期居住在民族地区的汉族类以及不区分民族类等招生计划均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以内（含40分）按照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征集志愿也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以内（含40分）按照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 （五）组织高职（专科）层次补录

省内高职（专科）层次的院校在新生报到后，若未完成国家下达的普通文理类生源计划，经学校申请，省招委会同意，可在省内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进行补录。个别外省专科层次高校确需补录，须向其主管部门和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通过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实施补录。补录时由符合条件的考生重新填报志愿，按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 **（六）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

加快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积极探索在高职分类招考中使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一步扩大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比例，继续通过中职学校对口升学考试招生、省内高职院校单独测试和推免招生、普通专升本招生等措施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确保2016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超过高职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以上。为完成此项任务，一是放宽单独测试招生中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条件，由应届生放宽至应往届生均可报考；二是增加新升格的庆阳职业技术学院、临夏现代职业学院为推荐免试院校。

### **三、严肃考风考纪，构建和谐招考秩序**

#### **（一）严厉打击高科技舞弊行为**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的工作通知》（教学[2012]4号）、《关于严厉打击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贩售作弊工具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行为的通知》（甘招委发[2011]15号）要求，强化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方面的作用，形成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综合治理考试环境。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替考和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

## （二）加强考生资格审核

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须会同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按照《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做好综合治理“高考移民”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2号）文件要求加强对考生资格审核。要加强对“高考移民”的综合治理，严肃查处利用随迁子女政策，通过非正常户口学籍迁移、户籍学籍造假、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获取高考资格的“高考移民”行为。加强各类专项计划、照顾加分考生资格审核，严防资格造假，确保上报信息真实准确、报名信息与专项计划资格信息前后一致，维护专项计划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县（区）招委会要监督体检医院严格执行体检政策，按规定项目对考生进行体检，安排业务熟练的医生按照要求规范填写体检结论，体检医院对考生体检结论的准确、真实、有效性负责。体检结束后县（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对体检表进行最终复核。

## （三）加强高考违规查处力度

各地和高校要进一步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5]1

号)提出的 26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在考生填报志愿结束前省教育考试院不得将考生高考成绩提供给高校,以防高校以不当方式争抢生源。对高考报名资格、加分资格等造假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高校,暂停或取消学校该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对高校考试、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凡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考生的各种违规事实由省教育考试院客观记入其电子档案,作为考生考试诚信记录的重要内容。

#### (四) 坚持高考统一使用文具制度

为加强考风考纪管理,继续坚持考生参加考试时不携带文



具，使用统一购置文具的制度。文具的统一购置工作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12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课考试统一使用文具的通知》（甘招办发[2011]77号）及其补充通知执行，各级招生机构要加强对文具采购工作的管理，切实按规定收费，保证文具质量。

#### （五）完善标准化考点管理和使用

各级招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要配备专人加强标准化考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建立健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防控作弊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提升考试实时监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考试期间考场巡查力度，严控高科技违纪舞弊行为的发生。

#### （六）坚持“双对调”监考制度

“双对调”监考制度是我省保证考风考纪的重要措施。“双对调”由市级招委会在辖区内统一安排，各考区要按教育部和省招委会的要求，加强监考教师的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水平，结合标准化考场形成“人防+技防”的模式，使监考教师面对考场违规违纪行为时切实负起责任，敢管敢抓。各地要因地制宜、合理支出，适当增加监考教师、评卷教师等考务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 （七）加强高考期间在校管理

省内高校要按照省招委会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国

家教育考试期间严格在校大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2]12号）要求，在全国统一考试期间，加强在校大学生的管理，严格请假制度，加强在校大学生的思想教育。对替考或参与考场内外勾结作弊的大学生，招生部门将及时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 （八）加大考试督查巡视力度

各级招委会均要向辖区内派出督查巡视组，督查当地招委会对招生考试工作的安排，督查考点的建设与组考工作，督查安全保密、考风考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正，确保制度建设规范，人员职责到岗。考试结束后，各级督查巡视组均要向派出机构书面汇报巡视情况，向督查巡视地区反馈巡视中发现问题。

#### （九）规范违规考生处理

违规考生处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省教育考试院要出台相应政策明确规定处理流程，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书及时与考生沟通，保障考生合法权益，保证处理结果公正有效，防止因处理程序不当而造成处理结果无效。各市（州）、县（区）教育考试机构要按照《关于上报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违规考生处理结果告知情况的通知》（甘招办发[2015]35号）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考生，同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 四、深化阳光工程，加强招生信息公开

#### （一）建立和完善多级招生信息公开机制

建立和完善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中学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机制。各级招委会和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要求，根据各自的分工权限，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及时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

## （二）加强特殊类型考生信息公开

各级招委会、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校和中学，要严格按照实施“阳光工程”的要求，重点加强对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民族班、民族预科班等特殊类型考生资格、录取要求、录取结果的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后没有异议的，才能办理录取手续，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此外，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切实把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三）建立健全信访制度

省、市（州）、县（区）三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健全信访机制，为考生咨询、查询、申诉提供渠道，对于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到遇事不推诿，回答客观准确。信访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级

负责。同时，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对信访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

各地和高校要以考生为本，依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431 号），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高校是受理招生信访的责任主体，要及时受理、妥善处置，做到件件有调查、件件有回复；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程序及时受理和处理考生对高校处理意见提出的行政复议。

#### （四）规范高校招生章程的公布

各高校要完善招生章程，将涉及考试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在招生章程中详细列明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教育行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加强辖区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审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方可备案，并正式向社会公布。高校不得擅自更改招生章程，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 五、优化服务宣传，提高招生社会满意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机构、高校和考点学校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营造温馨考试环境。要按照《教育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教考试〔2015〕2 号）要求，周到细致地做好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的服务工作。

各地要重视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政策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国家考试招生政策，充分发挥舆论的正面导向作用；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早发现、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防止招生诈骗等有害信息传播。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规定程序及时、客观地向媒体和社会公布。要切实加强服务意识，加强对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营造温馨考试环境。

附件：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16年5月17日

---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考试中心、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国家保密局、省民委、省外办、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省体育局、省科技协会、省通信管理局、武警甘肃省总队、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教育局，省招委会各委员

---

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16年5月17日印发

---

附件

## 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2016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本着招生工作稳定、连续、规范和适应形势的原则，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报名

#### （一）报名时间

2015年12月1日至7日。其中，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对口升学考试招生报名时间是2016年1月4日至8日，报名地点、报考条件等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5〕43号，以下简称《2016年中职对口升学考试报名工作通知》）执行。

#### （二）报名地点

应届生由毕业学校到户籍所在县（区）招生办集体报名；往届生、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和现役军人等到户籍所在县（区）招生办报名；省教育厅批准面向全省招生的普通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在学校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集体报名；非我省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学籍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报名。

拟报考我省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国家专项）、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地方专

项)、农村学生单独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高校专项)、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考生专项招生(以下简称精准扶贫专项)、我省革命老区专项招生(以下简称革命老区专项)等类型招生和拟享受高考加分中对户籍及民族成分有要求项目的,考生必须回户籍所在县(区)报名。

兰州新区舟曲中学甘南州籍考生报名工作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舟曲灾后重建兰州秦王川转移安置区寄宿制高中管理体制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201号)执行。兰州新区舟曲中学甘南州籍考生在兰州市参加报名、体检和考试,兰州市负责组织实施。

### (三) 报名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省普通高考按照《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甘教厅[2012]216号)执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具有我省高中连续三年完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可在我省报名参加普通高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得在“流入”和“流出”两地同时参加高考报名。

5. 参加中职学校对口升学考试的考生,按照《2016年中职对口升学考试报名工作通知》要求,分农林牧渔类、医药卫生

类、工业类、土木水利类、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教育与文化艺术类等 8 类参加报名。

6. 在我省定居的外国侨民，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持省公安厅填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招生办报名。

7. 除符合教育部规定外，考生还须符合我省对户籍、学籍等报名条件的要求，详见《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规定》（甘招委发[2008]40 号）。

#### （四）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非随父母或抚养人工作调动，以升学为目的将户口迁入我省的外省籍考生。

#### （五）报名资格审核及工作程序

按省招委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委、省监察厅联合下发的《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规定》（甘招委发



[2008]40号)、《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及《2016年中职对口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在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中，凡是不以升学为目的、不属于弄虚作假且情况特殊的考生，由县（区）招委会组织审查后，报市（州）招委会裁决。市（州）招委会将批准报考考生的名单和情况上报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六）报名信息上报截止时间

2015年12月15日前上报考生报名信息数据（含艺术类考生照片）；2016年3月1日前上报经报名资格审核校验后的考生报名数据库（含考生照片）。

#### （七）报名数据库的更正

数据库上报后，如个别考生信息确需修改，须由县（区）招生办写出书面报告，并经市（州）招生办审核后报省教育考试院。

## 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一）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如因隐瞒个人病史造成无法录取或入校后退录等问题，均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体检时间：由各市（州）自行组织安排，3月底前完成体检工作。

（三）体检医院：县（区）招委会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院承担。

（四）体检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普通高校招

生工作通知》，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通知》（甘招委发〔2016〕3号）及高校根据相关专业提出的补充规定执行。

（五）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为我省的高校招生体检终检医院，对各地体检中有疑义的问题进行终检，并做出最终裁定。

（六）军队、公安、司法警官、招飞及对身体有特殊要求的高校及专业，体检、复查、面试等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体检表扫描工作在2016年4月中下旬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八）军检表及部分特殊类考生体检表扫描工作于2016年7月上旬录取开始前完成。

###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1. 应届生由所在学校在《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综合信息表》上按要求进行评价。《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综合信息表》的扫描工作于2016年4月中旬结束，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普通非应届考生及中职生的品德评价由所在学校（单位、社区）在《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做出鉴定或

评语；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军队、公安、司法警官及对政治身份有要求的高校及专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考生档案**

### **(一) 考生电子档案**

1.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含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评语）、体检信息、高考成绩、外语听力成绩、志愿信息、术科成绩、享受照顾政策信息、诚信记录（主要有考生在考试各环节的违规违纪事实、处理结果以及其它不诚信记录等）、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纸质档案相关内容一致。电子档案一旦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2. 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是高校录取考察的重要方面，原始依据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按时提供，省教育考试院按考生电

子档案的格式负责扫描合成，录取时供院校参考。

## **(二) 考生纸质档案**

1. 考生纸质档案由县（区）招生办统一建立并保管。考生纸质档案应装有《高中毕业生登记表》、《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表》、《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考生登记表》和《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综合信息表》等。

2.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领取本人档案，入学报到时交录取学校。

## **五、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公布与管理**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的通知》执行，并按全省招生工作的统一安排做好计划的编制、公布与管理。

### **(一) 计划编制**

#### **1. 录取批次的编制**

(1) 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分5个批次编制：本科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高职（专科）批。每批次分若干段。

提前批次：A段特殊类及体艺（含体育艺术类本科一批（二本以上院校））、B段贫困地区国家专项（部属及省外院校）、C段贫困地区国家专项（省属院校）、D段地方高校专项、E段精

准扶贫专项、F段革命老区专项。

本科一批：G段自主选拔招生（含高校专项、高水平艺术团等）、H段普通类及民族班、I段其它类。

本科二批：J段普通类、民族班及体艺类（含体育艺术类本科二批（三本院校））、K段其它类。

本科三批：L段普通类及民族班、M段其它类。

高职（专科）批：N段特殊类（含直招士官、残障生等）、O段普通类、民族班及体艺类（含体育艺术类高职（专科）批）、P段其它类。

(2) 艺术类专业招生来源计划分3个批次编制：艺术类本科一批（二本以上院校）、艺术类本科二批（三本院校）、艺术类高职（专科）批。

(3) 体育类专业招生来源计划分3个批次编制：体育类本科一批（二本以上院校）、体育类本科二批（三本院校）、体育类高职（专科）批。

(4) 中职生招生来源计划分3个批次编制：中职生本科（二本以上院校）批、中职生本科（三本院校）批、中职生高职（专科）批。

(5) 特殊类型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根据相关规定、计划来源和录取要求等，分别编制在相应批次相应段内。

## 2. 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

### (1) 普通类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

普通类招生来源计划按招生院校录取批次、科类、院校所

在地分专业编制。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城市学院、兰州文理学院本科层次使用空中乘务统考面试成绩的旅游管理类（航空服务校企合作培养）专业计划按普通文理类编制。高职（专科）批院校的空中乘务相关专业计划按普通文理类编制。

## (2) 艺术类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

① 艺术类专业计划按照艺术类统考计划、艺术类校考分省和艺术类校考不分省计划分列编制招生计划。

② 艺术类专业计划编制不分艺术文、艺术理，统一列为艺术类（文理兼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院校在报送计划时必须注明。

③ 艺术类统考专业按照美术与设计学类（美术、书法、唐卡）、音乐学类（声乐、器乐、理论作曲）、戏剧与影视学类（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和舞蹈学类编制计划。省内院校艺术类各专业、省外三本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均使用相应类别的统考成绩。

## (3) 体育类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

① 体育类专业分别按照田径类，篮球、排球、足球类和体操、武术类三类不同专业进行计划编制与报送，并在专业备注中注明具体使用哪一类专业成绩。

② 体育类专业计划编制不分体育文、体育理，统一列为体育类（文理兼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院校在报送计划时必须注明。

## (4) 中职生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

中职生计划的编制，按照农林牧渔类、医药卫生类、工业类、土木水利类、信息技术类、财经商贸类、旅游服务类、教育与文化艺术类等 8 个类别安排招生专业来源计划，计划按中职生招生院校所在批次、类别、院校所在地分专业编制。

#### (5) 民族院校、民族班和预科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

民族院校、民族班、预科招生来源计划实行单列分类编制。省外民族院校普通班招生时，由招生院校按照只招收少数民族和不区分民族成份分列编制计划；省内民族院校普通班招生时，由招生院校按照聚居少数民族、散居少数民族、长期居住在民族地区的汉族和不区分民族成份四种类型分列编制计划；省内民族班、预科班招生时，由招生院校按照聚居少数民族、散居少数民族两种考生类型分列编制计划。如有特殊要求的招生院校（如要招收稀少民族的）须在招生计划中予以说明。

### (二) 招生来源计划的公布

2016 年甘肃省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在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2016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上、下册）》上公布。

### (三) 招生来源计划的管理

1. 根据教育部要求，我省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继续使用网上管理的办法。来源计划的编制、上报、审核、汇总、调整等均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进行。未经教育部批准和我省同意的招生来源计划一律不安排招生。

2. 招生院校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并

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严禁招生院校利用调整计划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3. 招生院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在我省进行生源计划调整，必须征得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4. 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录取批次原则上按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可将同一学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必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

## 六、考试

### (一) 考试时间和地点

#### 1. 文化课全国统考

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考点设在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考试时间表由教育部发布。

#### 2. 艺术类专业统考

**美术与设计学类统考：**2015年12月20日，考点分别设在西北师范大学和兰州文理学院。

**音乐学类统考：**2016年1月3日至8日，考点设在西北师范大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统考：**广播电视编导笔试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播音与主持艺术面试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至30日。考点均设在西北师范大学。

**舞蹈学类统考：**2016年1月18日至21日，考点设在西北



民族大学。

### **3. 艺术类专业校考**

省外高校艺术专业校考：2016年1月至2月，考点设在兰州城市学院、兰州文理学院、兰州艺术学校和甘肃省广播电视学校。

### **4. 体育类统考**

我省体育统考分为一般身体素质和专项两部分。一般身体素质考试时间为2016年4月25至27日，专项考试时间为2016年4月28至30日。考点设在西北师范大学。

### **5.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专项及文化考试**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文化考试时间为2016年4月23至24日，专项考试时间及安排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甘教考院[2016]11号）执行。

### **6. 中职生专业考试**

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学专业考试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6]5号）执行。

### **7. 听力测试**

英语听力测试工作按照《关于2016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英语听力测试有关事宜通知》（甘招委发[2016]6号）执行。

## **（二）考试科目和计分**

### **1. 文史类和理工类**

文史类（含体育文、艺术文）：语文、数学（文）、外语、文科综合。语文、数学（文）、外语（ $120 \times 1.25$ ）各科满分为 150 分，文科综合满分为 300 分，总分为各科目成绩相加之和。

理工类（含体育理、艺术理）：语文、数学（理）、外语、理科综合。语文、数学（理）、外语（ $120 \times 1.25$ ）各科满分为 150 分，理科综合满分为 300 分，总分为各科目成绩相加之和。

## 2. 中职生

按照省招委会、省教育厅《关于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通知》（甘招委发[2010]34号）执行。考试科目为：文化综合素质测试、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和专业技能水平测试。考试内容按照《关于印发 2016 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学考试类别、科目及考试大纲的通知》（甘教职成[2015]15号）执行。

## 3. 藏文民语类

藏文民语类继续采用“双记总分”办法。

①以藏文答卷“民考民”考生：藏语文、藏数学（文/理）、藏文综/藏理综、汉语文、英语。藏语文、藏数学（文/理）、汉语文、英语（ $120 \times 1.25$ ）各科成绩满分为 150 分，藏文综/藏理综满分为 300 分。

“民考民”英语科目 100%、藏语文和汉语文各占 50%、藏数学（文/理）100%、藏综合（文/理）100%，以上科目相加所产生的总成绩参加普通类高校的录取；“民考民”藏语文 100%、汉语文 100%、藏数学（文/理）100%、藏综合（文/理）100%，

以上科目相加所产生的总成绩（英语成绩作为参考）参加民语类高校和专业的录取。

藏语文使用“五协”命题试卷，藏数学（文/理）和藏文综/藏理综试卷使用全国统考的翻译卷，汉语文、英语科目为全国统考卷。

②以汉语文答卷“民考汉”考生：语文、数学（文/理）、文综/理综、“加试藏语文”、英语。语文、数学（文/理）、“加试藏语文”、英语（ $120 \times 1.25$ ）各科成绩满分为150分，文综/理综满分为300分。

“民考汉”英语科目100%、语文和“加试藏语文”各占50%、数学（文/理）100%、综合（文/理）100%，以上科目相加所产生的总分成绩参加普通类高校的录取。“民考汉”语文100%、“加试藏语文”100%，数学（文/理）100%、综合（文/理）100%，以上科目相加所产生的总分成绩（英语成绩作为参考）参加民语类高校和专业的录取。

语文、数学（文/理）、文综/理综、英语科目为全国统考卷，“加试藏语文”为自命题。

4. 哈文和蒙文考试科目与2015年相同，所用试卷另行通知。

5. 统考语种：全国统考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6. 英语听力测试：按照《关于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英语听力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6]6号）执行。英语听力成绩是高校录取考察的重要依据，2016年我省英

语科目听力暂不计入高考总分，录取时供招生院校参考。

7. 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和舞蹈学类统考按《关于印发〈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和舞蹈学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的通知》（甘教考院[2015]30号）》执行；体育专业统考按《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统一招生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2014版）》执行。

8. 英语口语和徒手画测试工作，由考生按照院校招生章程和个人情况选择报考，入校后学校负责测试；若测试不合格，由招生院校负责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三）考试组织与管理

#### 1. 普通类文化课考试

我省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使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及部分科目自主命题，考试的组织与管理按照《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管理工作规定》执行，全部考试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2016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继续统一使用文具，具体事宜按《关于做好2012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课考试统一使用文具的通知》（甘招办发[2011]77号）及补充通知执行。

#### 2. 艺术类考试

① 艺术类专业统考。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分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和舞蹈学类四大类。其中，委托西北师范大学负责组织美术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戏剧与

影视学类统考；委托西北民族大学负责组织舞蹈学类统考。考试的组织和管理按《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甘教考院[2015]29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与设计学类、音乐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和舞蹈类专业统一考试大纲〉的通知》（甘教考院[2015]30号）执行。

②省外高校艺术专业校考。在我省组织艺术类校考的外省院校考点分别是：兰州城市学院、兰州文理学院、兰州艺术学校和甘肃省广播电视学校。考点的考试与管理按照《关于印发〈甘肃省省外院校艺术类招生专业校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甘教考院[2015]44号）执行。校考工作于2月底前完成。

### 3. 体育类考试

①我省体育类专业统考。我省体育类统考分田径类，篮球、排球、足球类，体操、武术类三大类，委托西北师范大学负责考试的具体实施。考试的组织和管理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6]4号）执行。

②省内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考试。我省具有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资格的院校有兰州大学（田径、排球、武术），西北民族大学（田径、足球、武术），西北师范大学（田径、足球、健美操），兰州交通大学（田径、乒乓球），甘肃政法学院（足球）。考试的组织和管理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工作的通知》（甘教考

院[2016]12号)执行。

③运动训练、武术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招生考试。考试组织和管理按照《体育总局科教司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印发〈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科字[2015]176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甘教考院[2016]11号)执行。文化考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题印制试卷;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试卷接收和考试的组织实施,考点设在西北师范大学。

④体育特长生资格认定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特长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甘教考院[2016]26号)执行。体育特长生测试项目限定在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武术、游泳、羽毛球和健美操等九项。专项测试时间为4月30日;测试地点在西北师范大学。

各类体育专业术科考试时,考生必须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规定的有效证件)和县(区)招生办签发的专业准考证参加考试。

#### **4. 中职生考试**

中职生对口升学考试在省招委会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管理与监督。考试继续按2015年的模式进行。考试的命题、制卷、考试、评卷、登分、成绩汇总等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委托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组织实施,各市(州)教育局负责辖区内考生《准考证》印制与发放、专业技能成绩审核、信息上报、考场安排、考试组织等各项工作。

## 5. 残疾生考试

残疾考生参加高考，按照《教育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教考试[2015]2号）执行。

### （四）考试安全与保密

1. 全国统考的试题（包括带试题内容的答题卡、副题，下同）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

省招委会授权组织考试命制的中职生和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高校自行命制的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2. 各级招委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制度，加强巡视督查，建立应急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考试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

3.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保障，快速、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省教育考试院，同时报告当地招委会，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 七、评卷

（一）2016年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按《甘肃省普通高校招

生考试网上评卷实施办法》执行。

(二)省招委会成立由评卷高校及参与单位组成的全省高校招生考试评卷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全省高考评卷工作。

(三)省招委会与评卷高校签订《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责任书》。兰州大学负责理工类各科目的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西北师范大学负责文史类各科目非选择题网上评卷；西北民族大学负责民族语言类文字翻译卷及汉语文科目的网上评卷；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中职生专业考试的评卷。

(四)评卷工作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准确，给分有理，扣分有据，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原则，按教育部制定的答案及评分参考，制定评分细则。各学科成立质量检查组，加强评卷复查，控制评分误差，确保评卷质量。

## 八、成绩公布与查询

(一)普通高考成绩查询。通过县（区）招生办查询；选择电信 168 信息台、移动 12580 信息台和联通 1161148 信息台等付费查询；登录甘肃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免费查询，网址：<http://www.ganseea.cn>。

(二)艺术类统考专业成绩公布。

1. 2016 年 1 月 2 日，省教育考试院和西北师范大学网站公布美术与艺术设计学类专业课统考成绩。

2. 2016 年 1 月 12 日，省教育考试院、西北师范大学和西北民族大学网站公布音乐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舞蹈类统考成绩。



3. 2016年1月11日,省教育考试院和西北师范大学网站公布戏剧与影视学类统考成绩。

(三)艺术类校考专业成绩公布。2016年5月上旬,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开通校考成绩查询。

(四)体育类统考专业成绩公布。2016年5月上旬,体育类全省统考成绩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

(五)中职生专业考试成绩公布。2016年6月中旬在甘肃职教信息网公布(<http://www.gszjxx.cn>)。

(六)藏文民语类过渡接轨考生,省教育考试院将“双记总分”的两种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七)县(区)招生办负责打印考生成绩通知单。

(八)考生对成绩有疑问时,可到报名所在地县(区)招生办申请查核考分。查核考分仅限于查核答卷是否漏评、漏统计。如有误,省教育考试院将予以更正。对答题评分宽严等问题,不属查核范围。查分过程中,省教育考试院将组织专人负责查核,答卷不与考生和家长见面。

## 九、填报志愿

2016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部分批次投档录取继续实施大平行志愿。志愿填报继续采取网上填报志愿方式。填报志愿的办法、要求及操作流程按《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及征集志愿实施办法》执行。

### (一) 网上填报志愿

#### 1. 志愿设置

(1) 实施大平行志愿的本科一批(H段)、本科二批(J段)、本科三批(L段)和高职(专科)批(O段)设置“A、B、C、D、E、F”6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院校设置6个专业选项和1个专业调剂选项。

(2) 不实行大平行志愿的均实行“1+1”顺序志愿(1个第一志愿和1个第二志愿,下同),本科一批自主选拔招生段(G段)除外。每个志愿院校设置6个专业选项和1个专业调剂选项。

(3) 体育、艺术类各批次志愿设置为“1+1”顺序志愿。

## **2. 填报安排**

**第一次填报:** 6月25日20:00至27日20:00。

填报批次为:本科提前批(含体育艺术类本科一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含体育艺术类本科二批、中职生本科(二本以上院校)批)。

直招士官生、甘肃警察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的残障生(不参加高考)、空中乘务类高职(专科)层次相关专业等志愿参加第一次填报志愿。志愿填报在本科二批后单独设置的页面。

**第二次填报:** 8月5日20:00至7日14:00。

填报批次为:本科三批(本科三批文理类、中职生本科(三本院校)批)、高职(专科)批(含体育艺术高职(专科)批、中职生高职(专科)批)。

## **3. 填报要求**

(1) 在我省网上填报志愿规定的时间内,考生按填报志愿的

要求在网上填报志愿。考生填报志愿前必须认真阅读网上填报志愿的说明和要求，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操作，确保志愿信息准确、有效。志愿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关闭后，考生所提交确认的志愿一律不得更改。逾期不予补报。因考生志愿填报失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按考试科目类别分：理工类、文史类、体育(文/理)类、艺术(文/理)类、中职生类等。理工类、文史类考生应分批次按科类填报志愿。体育(文/理)类和艺术(文/理)类的考生既可填报体育艺术类院校及专业，也可填报普通类文理院校及专业；但同一批次内只能选定一类，体育、艺术类志愿不能与普通文理类志愿交叉混报。

计划列在提前批次 A 段的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城市学院、兰州文理学院文理类旅游管理（航空服务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和计划列在高职（专科）批次 N 段文理类的空中乘务相关专业，仅限参加了省内空中乘务统考面试的考生填报，采取“1+1”顺序志愿模式。此类考生在同一批次的不同志愿中可以根据本人成绩填报其它艺术类专业但不能与其它普通文理类专业交叉混报。本科层次征集志愿时间与体育艺术类专业征集志愿同步进行，高职（专科）层次只征集一次志愿，征集志愿时间与普通文理类第一次征集志愿时间同步进行。

(3) 藏文民语类考生可根据“双记总分”办法产生的两种总分成绩，考生结合考试成绩、本人意愿自行决定填报普通类高校或民语类高校志愿。

(4) 参加高水平艺术团（原艺术特长生）、自主招生及高校专项志愿填报在本科一批自主选拔招生段（G段）。符合三类自主招生条件的考生只能根据自身情况填报其中的一类志愿。

(5) 填报直招士官生、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单独招生的残疾生（不参加高考）、空中乘务类高职（专科）层次相关专业等志愿的考生，志愿填报在本科二批（K段）后单独设置页面。

(6) 凡填报定向招生专业的考生，录取后须与招生学校和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 **（二）征集志愿**

### **1. 征集的批次**

除本科提前批次（C段、D段、E段、F段）、本科一批（G段）、高职（专科）批（N段、空中乘务类高职（专科）层次相关专业除外）等3个批次6个段不实行征集志愿外，其他批次其它段均实施征集志愿。

### **2. 征集的次数及范围**

#### **本科提前批：**

A段（1次）：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

B段（1次）：征集控制线下20分（含20分，下同）以内的考生。

#### **本科一批：**

H段和I段（1次）：院校征集控制线下20分以内的考生。

H段中省内院校民族班征集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内的考生（含40分，下同）；I段征集后，如生源不足，按规定适当降分。

### **本科二批：**

#### **J段和K段（2次）：**

第一次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的考生；第二次征集控制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20分以内的考生。J段中省内民族院校征集相应批次控制线下40分内的考生；K段征集后如生源不足，按规定适当降分。

### **本科三批：**

L段和M段（1次）：参照线上未被录取和线下30分以内的考生。M段征集后如生源不足，按规定适当降分。

### **高职（专科）批：**

O段和P段（2次）：参照分数线上（一次性划定参照分数线）未被录取的考生。P段征集后如生源不足，按规定适当降分。

使用统考成绩的体育艺术类各批次各段征集1次志愿，征集志愿的具体实施办法按体育艺术类录取工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 征集志愿的设置**

实行大平行志愿的本科一批（H段）、本科二批（J段）、本科三批（L段）和高职（专科）批（O段）征集志愿时仍设置“A、B、C、D、E、F”6个平行志愿。每个志愿院校设置6个专业选项和1个专业调剂选项。

实行顺序志愿的本科提前批（A段、B段）、本科一批（I段）、本科二批（K段）、本科三批（M段）、高职（专科）批（P段）征集志愿时仍设置“1+1”顺序志愿。每个志愿院校设置6

个专业选项和 1 个专业调剂选项。

体育、艺术类征集志愿设置为“1+1”顺序志愿。

#### 4. 征集志愿的时间

详见《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及征集志愿实施办法》。

#### 5. 征集志愿的投档要求

实行大平行征集志愿投档模式按院校计划缺额数的 100%比例投档。

征集志愿后，原填报志愿作废，第二次征集后第一次征集的志愿作废，录取程序将按最新征集的志愿投档。

### （三）组织分工

1. 网上填报志愿和征集志愿的工作在省招委会领导下由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具体负责，各级招生办按照分工及职责负责具体实施。

2. 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负责网上填报志愿和征集志愿的整体组织工作；市（州）招生办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各县（区）志愿的网上填报工作，及时传达省教育厅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实时监控辖区内各县（区）志愿填报进度；县（区）招生办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工作人员及考生的培训、实时监控辖区内志愿填报进度，提供网上填报志愿所需的网络环境。

### （四）填报地点及网址

1. 甘肃省教育考试院主页是我省网上填报志愿的唯一官方网站，考生按志愿填报系统要求和提示登录页面进行志愿填报。

征集志愿的网址与填报志愿的网址相同。

**填报网址：**<http://www.ganseea.cn>。

2. 我省网上征集志愿对上网地点不作限制，考生可自行选择上网地点。

## 十、录取

我省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录取工作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

### （一）录取时间

7月5日开始，8月25日结束。

### （二）分数线公布

全省录取分数线将分两次确定，两次公布。

第一次：划定本科一批、二批、三批、高职（专科）批，中职生本科批（二本以上院校）、中职生本科批（三本院校）、中职生高职（专科）批、旅游管理类（航空服务校企合作培养）以及民族院校本科文、理科最低控制分数线。

第二次：在体育艺术类本科志愿汇总后，划定体育艺术类本科一批（二本以上院校）、体育艺术类本科二批（三本院校）、体育艺术类高职（专科）批分数线。

### （三）投档原则

1. 高校和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国家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

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的考生解释。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监督、检查我省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2. 高校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录取新生。高校录取工作要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应主动与之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招生院校未经省教育考试院投档、《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未加盖省招委会录取专用章而被录取的考生，均属国家录取体制外招生，其录取无效。

各种特殊招生，须经过教育部网上招生录取系统，保证考生正常电子注册。

3. 高校根据在我省的招生计划数，结合生源分布情况，与我院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并在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调档比例按照相关规定和高校协商意见执行调整。

4. 实行大平行志愿的批次第一次投档和征集志愿投档均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轮投档”的原则投档，即：由高考



成绩总分加上全国性照顾政策分值后生成排序成绩，按排序成绩分科类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向该校投档。在对考生排序时，排序成绩相同的考生则按单科顺序及单科分数高低排序：文史类为语文、文科综合、数学、外语；理工类为数学、理科综合、语文、外语。

#### （四）投档程序

1. 本科一批（H段、I段）、本科二批（J段、K段）、本科第三批（L段、M段）、高职（专科）批（O段、P段）投档时，先投放普通文理类及民族班段，再投放其它类段。两类结束后同时征集，征集志愿仍然先投放普通文理类及民族班段，再投放其它类段。

2. 在本科提前批次，体育艺术类使用统考成绩的招生院校，按文化课和专业课“双上线”条件投放第一志愿考生全部档案；使用校考成绩的招生院校，按文化课上线和校考专业课成绩合格条件投放第一志愿考生全部档案。

3. 高水平运动队录取时，省教育考试院按考生志愿进行投档。

4. 填报直招士官生、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单独招生的残障生（不参加高考）、空中乘务类高职（专科）层次相关专业等志愿的考生，志愿填报在本科二批（K段）后单独设置页面，录取在高职（专科）批（N段）。

5. 体育、艺术类投档安排在对应该批次和对应该段进行。

6. 自主选拔、高校专项、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入选资格考生高考成绩总分、试点高校给予的优惠分值和试点高校最终确定的模拟投档线投档。高校必须在投档后 6 小时工作时间内通过计划来源系统调入计划并录取结束。

7. 本科提前批次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省属院校（C 段），如计划地生源不足时，可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在批次控制分数下 40 分以内（含 40 分）投档，确保招生计划顺利完成。地方专项计划（D 段），如院校生源不足时，可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在批次控制分数下 40 分以内（含 40 分）投档，确保招生计划顺利完成。

（五）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六）高校根据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并加盖省招委会录取专用章的《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填写《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公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考生本人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县（区）招生办领取纸质档案。县（区）

招生办检查“三证”后，调阅核准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考生录取信息无误后，发给考生纸质档案，考生办理户籍迁移和报到注册等手续；高校凭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和经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新生名册》办理新生入学手续及户籍登记等手续。

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协商妥善解决。

（七）为净化招生环境，排除外界干扰，招生录取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参加远程网上录取的高校，应提前向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联络人等，加强通讯联络，使网上录取畅通无阻。

（八）高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无计划招生，不得擅自录取分数线以下的考生，不得先招生后审批，不得通过中介组织招生，不得乱发《录取通知书》。

#### （九）藏文民语类考生录取

藏文民语类考生，本科一批安排在本科一批其它类段（I段）录取，本科二批安排在本科二批其它类段（K段）录取，本科三批安排在本科三批其它类段（M段）录取。

#### （十）民族院校、民族班录取

1. 我省高校招生民族院校、民族班实行分列招生计划，按考生志愿及分数从高到低投档。

2. 省外民族院校、民族班按照我省普通高校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省内民族院校、民族班招收聚居少数民族考生按照我

省民族院校录取控制分数线投档；报考省内民族院校的汉族考生和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执行我省普通高校录取控制分数线。

3. 省内普通院校民族班聚居少数民族招生计划、散居少数民族招生计划均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 40 分以内（含 40 分）按照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征集志愿也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 40 分以内（含 40 分）按照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4. 省内民族院校聚居少数民族招生计划、散居少数民族类、长期居住在民族地区的汉族类以及不区分民族类等招生计划均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 40 分以内（含 40 分）按照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征集志愿也在相应批次控制线下 40 分以内（含 40 分）按照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 （十一）预科生的录取

1. 预科生招生录取安排在本科一批其它类段（I 段）、本科二批其它类段（K 段）、本科三批其它类段（M 段）和高职（专科）批其它类段（P 段）进行。

2. 预科生的投档线参照普通类计划招生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高于批次控制分数线的院校，按院校提档分数线为参照点投档；未完成计划的院校，按批次控制分数线为参照点投档；征集志愿后，仍按批次控制分数线为参照点投档。

3. 本科预科班录取分数线最低分不得低于相应批次高校提档线（控制线）下 80 分；专科预科班录取分数线最低分不得低于相应批次高校提档线（控制线）下 60 分。

#### （十二）定向生录取

定向生录取降分幅度按教育部规定执行。如招生院校在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不能完成任务时，可将定向计划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援藏定向按照教育部规定，最低录取分数线不低于我省相应批次各有关高校提档分数线下 40 分。

### （十三）中职生录取

中职生对口升学考试及录取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16 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对口升学专业考试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6]5 号）执行。中职生与对应批次实行大平行普通文理类考生同步投档录取，并参加相应批次征集志愿。

### （十四）保送生录取

保送生的录取按照《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11 号）执行。已被录取的保送生，其录取信息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同时省教育考试院将有关数据上报教育部备案注册。此类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且不得填报志愿。

### （十五）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生录取

报考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生的招生工作按照《关于做好 2016 年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6]4 号）执行。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如已被招生院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录取，则不再参加其他高校的录取。这类考生不得再填报普通高考志愿参加录取，如因

考生填报志愿，造成重复录取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 （十六）旅游管理类（航空服务校企合作培养）专业录取

2016年省内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城市学院、兰州文理学院使用空中乘务统考面试成绩的旅游管理类（航空服务校企合作培养）本科专业按普通文理类专业招生，参加了我省空中乘务统考面试的考生可报考。录取时按该专业分文理科单独划定本科文化课最低控制分数线一次性投放一志愿全部考生电子档案，院校均按照文化成绩和面试成绩换算成百分制后按各占50%综合排名录取（综合成绩=文化课成绩 $\div$ 750 $\times$ 100 $\times$ 0.5+专业课成绩 $\div$ 300 $\times$ 100 $\times$ 0.5），未完成计划院校的二志愿、征集志愿投档录取方式与一志愿相同。

高职（专科）院校的空中乘务相关专业须按普通文理类专业招生，参加了我省空中乘务统考面试的考生可报考。录取时执行普通文理类高职（专科）批分数线，按文化课上线、综合成绩（综合成绩=文化课成绩 $\div$ 750 $\times$ 100 $\times$ 0.5+专业课成绩 $\div$ 300 $\times$ 100 $\times$ 0.5）排名，按招生计划1:1投档，未完成计划院校的二志愿、征集志愿投档录取方式与一志愿相同。

#### （十七）省内高职（专科）院校补录

##### 1. 补录的范围

根据教育部要求，省内高职（专科）层次的院校在新生报到后，若未完成国家下达的普通文理类生源计划，经学校申请，省招委会同意，可在省内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进行补录。个别

外省专科层次高校确需补录，须向其主管部门和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通过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实施补录。未被录取且在高职（专科）批次录取参照线上的考生可重新填报志愿，按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 2. 补录的时间安排

9月初，按教育部“有关省级招办在高职（专科）补录工作开始前，须将补录工作方案、参加补录的高校名单及拟补录人数报教育部备案”的要求申请备案。

9月9日前，拟补录院校清退未报到考生（空出计划进行补录）；9月11日网上填报补录志愿；9月12日投档；9月13日完成补录工作；9月18日前完成上报补录数据库。

### （十八）报到与注册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办理报到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延期报到。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区、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20日之内传报生源所在省教育考试机构。录取后确定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要及时和录取院校联系，避免招生院校网上注册学籍。如因考生上一年度录取后不报到而影响下一年度再次录取注册的，由考生负责承担。

凡按考生志愿录取的考生，如果没有报到入学，下一年度录取时，省教育考试院将其上一年度录取未报到情况向招生院

校提供，若学校以考生诚信缺失不予录取，其后果由考生自负。

(十九) 根据教育部规定，所有高校本科层次的招生，一律不得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进行补录或换录。

## 十一、照顾政策

### (一) 教育部规定照顾政策项目

1. 2015年1月1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以下1-5项全国性加分项目有关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具有相关加分资格，加分项目及分值适用于今年普通高考。

(1)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前6名、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参加省级招生机构统一测试达到相应标准的考生，按体育特长录取时文化课加5分。

(2)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录取时文化课加5分。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奖项的考生，录取时文化课加5分。

(4)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按中办发[2000]28号和教基[2001]1号文件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考生，录取时文化



课加 5 分。

(5)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被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经市（州）党委、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由新闻媒体报道，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考生，录取时文化课加 5 分。

以上项目只适用于应届高中毕业生。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获得以上项目相关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在考生统考实际成绩上加一项，作为考生的总分进行投档。录取与否由高等学校决定。

(1) 烈士子女，录取时文化课加 10 分。

(2) 对报考汉语言授课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文化课加 20 分。

(3)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文化课加 10 分。

(4)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文化课加 10 分。

(5)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录取时文化课加 20 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考生，可优先录取。录取与否由高等学校决定。

(1)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

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2)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残疾军人、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二) 甘肃省地方性照顾政策项目

1.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已取得以下 1-4 项甘肃省地方性加分项目有关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具有相关加分资格，加分项目及分值适用于今年普通高考。

(1)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教育厅评定颁发的学生艺术特长 A 级以上证书的考生，报考省属院校理工、文史类专业，录取时文化课加 5 分。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三等奖或者省级竞赛一等奖的考生，报考省属院校理工、文史类专业，录取时文化课加 5 分。

(3)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一、二、三等奖或省赛区联赛一等奖的考生，报考省属院校理工、文史类专业，录取时文化课加5分。

(4)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省教育厅评定颁发的学生体育运动一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省属院校理工、文史类专业，录取时文化课加5分。

以上项目只适用于应届高中毕业生。

2015年1月1日之后获得以上项目相关奖项、名次、称号的考生不再具备高考加分资格。考生的相关特长、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供高校录取时参考。

2.长期居住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汉族考生，报考省属院校理工、文史类专业，录取时文化课加10分。

3.农村户口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考生，报考省属院校理工、文史类专业，录取时文化课加5分。

各类考生享受照顾加分在录取时不累计，考生只能根据本人实际情况选定一项进行申报。预科生、定向生、中职生、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投档录取时不享受照顾加分；艺术、体育类考生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投档录取时文化课不享受照顾加分。

### (三) 享受照顾政策考生资格审查

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省招委会、省教育厅、省监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体育局、甘肃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甘肃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协会

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甘招委发[2010]1号),明确责任,健全省、县(区)、中学三级公示制度。

#### (四) 照顾证明信息采集的有效期限

各类享受照顾考生须在5月底前提交照顾证明,逾期一律不予认可。具体时间详见《关于印发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的通知》(甘招委发[2016]42号)。

#### (五) 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的公示

对于享受各类照顾加分的考生名单、项目除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布外,还须在考生所在县级招生办和考生所在单位及中学集中公示,公示的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8月底,充分接受群众监督。

## 十二、信息管理与公示

### (一) 考生信息的管理

考生信息包括报名信息、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录取信息等。考生信息受国家有关法律的保护,未经招生部门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和向外界提供。

### (二) 新生入学资格信息的审核

高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核工作,严防冒名顶替等问题的发生。高校要认真核对考生信息,确保录取信息的准确。如因学校审核疏漏造成考生电子档案无法注册或信息不准确等后果,一律由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概不受理。

### （三）考生诚信信息的建立

考生在领取准考证时要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省教育考试院依据相关规定将考生诚信信息及各类违规事实记入《考生电子档案》，并上报教育部备案。

### （四）招生信息的公开与公示

高校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中学要按照有关要求，公开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

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高校及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县级招生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

## 十三、招生章程

（一）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

（二）省内高校的招生章程和广告必须经省教育厅审核并备案后方可发布；学校法定代表人要对招生章程和广告的真实性负责。对严重违规招生和乱登广告的学校，省教育厅将依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给予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等处罚；对严重违规招生学校的负

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

## **十四、单独招生**

### **(一) 单独特殊类招生**

部分高校单独招收的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空军招飞、外国语言文学（非英语）单独招生、运动训练、武术和民族传统体育、甘肃矿区核类普通本科对口支援、职教师资、特殊教育、华侨、港澳及台湾籍学生等单独招生按教育部、有关部委及我省的规定执行。

### **(二) 省属院校高职（专科）层次单独测试和推免招生**

省属院校高职（专科）层次单独测试和推免招生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16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省内高职院校单独测试和推免招生的通知》（甘招委发[2016]2号）执行。

单独招生计划由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和下达；测试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教育部报库电子注册。

单独招生的考生必须参加2016年普通类高考报名，录取后不得参加当年高考。

实施单独测试招生的院校务必于4月20日前将录取库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实施推免招生的院校务必于4月26日前将录取库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十五、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农村学生等专项计划招生**

### **(一) 国家专项**

教育部下达我省的省外及部属高校的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面向58个贫困县（区），使用高考成绩按考生所报志

愿投档录取；教育部下达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等 6 所省属高校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参照 58 个贫困县（区）考生报名人数、按专业分解招生计划到县（区），录取时使用高考成绩按考生志愿，分县（区）投档录取。如院校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录取，确保招生计划顺利完成。

## （二）地方专项

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工业学院等 7 所省属高校单列一定数量招生计划招收农村学生。如院校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录取，确保招生计划顺利完成。

## （三）高校专项

下达我省的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高校农村学生单独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自主选拔录取办法以及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高校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 （四）精准扶贫专项

天水师范学院、河西学院、陇东学院、兰州城市学院、兰州工业学院等 5 所省属高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招收我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考生。考生须经扶贫部门资格审核确认和县（区）招生机构信息采集方可参加专项招生。如院校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录取，确保招生计划顺利完成。

## （五）革命老区专项

天水师范学院、河西学院、陇东学院、兰州城市学院、兰

州工业学院等 5 所省属高校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招收我省庆阳市、平凉市和白银市会宁县参加 2016 年普通高考报名且高中阶段户籍在当地的考生。如院校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录取，确保招生计划顺利完成。

## **十六、招生经费**

招生经费在地方教育经费中列支。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招生院校均要按甘肃省物价局、财政厅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多收费、乱收费。

## **十七、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执行；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对公务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八、**在本规定实施过程中，如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新的政策规定变化，按新规定执行。